《张掖市和美乡村促进条例（草案）》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条文 | 依据 |
| 第一章 总则 | |
|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张掖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农业强市建设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一条“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一条“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甘肃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党的二十大报告》“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活动。法律、法规对和美乡村促进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对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本条例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党的二十大报告》“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甘肃省“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张掖市“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
| 条文 | 依据 |
| **第三条【基本原则和要求】** 和美乡村建设工作应当坚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坚持规划先行、示范带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遵循规律、有序推进，分区分类推进。  创建和美乡村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村庄美、产业兴、治理好、乡风和、百姓富、集体强、用碳低的指标要求，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三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分类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甘肃省“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张掖市“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
| **第四条【工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政策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和美乡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统筹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
| **第五条【工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是和美乡村具体建设的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教育、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和美乡村相关工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市级和美乡村由市委、市政府命名授牌，县（区）级和美乡村由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命名授牌。 | 《甘肃省“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张掖市“和美乡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张掖市“和美乡村”创建标准（2023-2025年）》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
| **第六条【宣传引导和表彰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美乡村建设的公益宣传和知识普及，引导村民依法履行义务，自觉遵守村规民约，营造建设和美乡村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在和美乡村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条文 | 依据 |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 |
| **第七条【编制主体和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人口变化趋势、产业发展特色、历史文化传承、区位条件优势、自然特色风貌等因素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  根据村庄发展需要，村庄规划可以进行动态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评估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建设，依法应当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转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
| **第八条【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要充分征求村民建议，着重体现村民群众意愿，突出村民群众主体地位。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依法进行公示，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
| **第九条【文物保护】** 村庄规划应当加强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古树名木的有效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条“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  《张掖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将区域历史文化遗产关联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村落与周边的自然山水田园环境和生活生产环境作为统一整体加以保护” |
| 条文 | 依据 |
| **第十条【生态保护】** 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山水林田湖沙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注重保持自然景观的原生态，统筹考虑生态文明与和美乡村同步推进。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22〕104号）“一、总体要求”中“（二）基本原则”中“——保护优先，突出特色。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保护乡村山水田园、林草植被，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树立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村庄分类，合理确定村庄绿化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 |
| **第十一条【规划落实与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分节点完成规划各项建设任务，村民群众可以参与规划实施过程。规划落实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同时接受全社会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
| **第十二条【规划经费】** 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 **第十三条【规划师机制建立】**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探索建立和美乡村驻村规划师制度。驻村规划师每个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待遇参照驻村帮扶工作队有关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
| 条文 | 依据 |
| 第三章 乡村建设 | |
| **第十四条【乡村道路建设】**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有序推进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铺设水泥路或沥青路，入户道路硬化，满足群众出行需求。通村道路、村庄主干道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设置交通标志，道路临水临崖路段设立生命安全防护设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甘肃省公路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村道管理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
| **第十五条【农村住房】** 住建部门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编制符合地域文化特质、体现村庄整体风貌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免费供村民建房参考和选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者鉴定为危房的农村住房，提出整治建议，引导督促村民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基础上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适合当地实际情况、体现当地地域文化、传承当地建筑风貌的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提供村民选用。”  《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乡村建设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  《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机制，重点对以下住房进行排查: (一)年久失修、超负荷使用的；(二)房屋主体结构或者承重结构损坏的；(三)房屋变形、倾斜或者地基下沉的；(四)位于自然灾害易发区、煤炭采空区等安全隐患区域的；(五)经营性用房；(六)具有其他安全隐患的。乡(镇)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组织对前款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支持。” |
| 条文 | 依据 |
| **第十六条【宅基地退出和利用】**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  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房和宅基地。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指导意见》“探索形成农户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的有效路径办法和科学制度体系，让农户更多更公平分享发展红利。”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第五点：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 |
| **第十七条【农村饮用水】** 水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建立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维修养护长效机制，保障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  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延伸工程，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 《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用水供水事业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加大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投入，保障农村饮用水供水安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延伸，解决农村饮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农村饮用水供水工程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遵循自然规律，坚持总体规划、合理利用、节约集约用水的原则，优先发展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 |
| **第十八条【农村污水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结合区域位置、人口规模等因素，制定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因地制宜采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和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方式。全面推行“县（区）政府统一指导、乡（镇）政府主体负责、各村委会直接管理、运用单位提供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的管理模式，努力提高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率。鼓励有条件的村就地处理生活生产污水，探索循序利用机制。 |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发〔2023〕24号）“（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农村区位条件、地理气候、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村庄常住人口数量及分布、污水实际产生量、集中收集难易程度、排水去向、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相对集中式或集中式处理等治理模式或模式组合，不搞“一刀切”。”  《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第四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坚持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划引领、因地制宜、建管并重、注重实效”为原则，以‘建设规范、管理有序、水质达标、运行稳定、效益持续’为目标。” |
| 条文 | 依据 |
| **第十九条【农村网络建设】** 工信部门应当将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五条“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应当配套设置电信设施。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甘肃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城市建设和村镇、集镇建设应当配套设置电信设施。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络。” |
| **第二十条【乡村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统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为民实事项目，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乡村教师待遇，做强做优乡镇中心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着力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大力开展面向农村的中高等学历教育和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各地要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推动清洁取暖进校园和卫生厕所改造。” |
| **第二十一条【乡村医疗卫生】**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乡村人口变化合理调整配置村卫生室，从项目资金、村医编制、设施设备配备等方面给予支持。行政村实现标准化村卫生室全覆盖（60平米以上，诊断、治疗、药房、公共卫生室四室分开，配备基本诊疗设备）。原则上1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少于300人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 | 《甘肃省乡村医生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各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按标准配齐各项设备，为村医执业创造基本条件。”  《甘肃省乡村医生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1个行政村原则上设置1所村卫生室（所）。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所）。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所）。” |
| 条文 | 依据 |
| **第二十二条【农村体育设施建设】** 体育部门应当根据体育事业发展需求，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农村体育场地设施，方便农村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优先保障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置。” |
| **第二十三条【乡村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大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建设力度，高标准建设村级互助养老设施和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加强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关心关爱服务。 | 《甘肃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大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服务供给力度，引导专业化普惠托育、学前教育、普惠养老等服务机构进驻社区，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困难家庭等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为重点，开展关爱照护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推进健康社区建设，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和儿童保健等工作，引导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向村（社区）延伸，在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就业创业空间。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助力构建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 |
| **第二十四条【乡村社会服务保障】** 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应当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
| 条文 | 依据 |
| **第二十五条【法治乡村建设】** 司法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推动实施一村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程，增强乡村法治建设基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八条“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
| **第二十六条【平安乡村建设】**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平安乡村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
| 第四章 乡村治理 | |
| **第二十七条【乡村治理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行“党建引领、一网统管、常态走访、定期说事、‘码’上响应、接诉即办”乡村治理工作法，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提高乡村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鼓励有基础、有意愿的行政村探索推行“村改社区”治理模式。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乡村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
| 条文 | 依据 |
| **第二十八条【基层组织议事和监督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落实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村民委员会应当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多层次基层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农村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
| **第二十九条【村经济组织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运营，支持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集体资源资产，用活用好土地、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多渠道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提高村级组织自我发展和服务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
| **第三十条【精神文明建设】** 宣传部门应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和法治建设，渗透到农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 | 《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核心价值观是最持久最深层的精神力量。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根本任务，在贯穿结合融入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把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渗透到人们日常生产生活，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坚定信念、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
| 条文 | 依据 |
| **第三十一条【乡村文化培育】**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先进典型培树活动，树立表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并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有效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精心选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综合运用宣讲报告、事迹报道、专题节目、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时代价值取向，彰显社会道德高度。持续推出各行各业先进人物，广泛推荐宣传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让不同行业、不同群体都能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形成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尊崇褒扬、关心关爱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建立健全关爱关怀机制，维护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的荣誉和形象，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实施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引导文明行为，劝阻不文明行为，宣传文明先进典型。” |
| **第三十二条【矛盾纠纷化解】**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学习“四级七天”新时代“枫桥式工作法”，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积极总结本行政区域内在乡村治理方面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学习推广“四级七天”纠纷调解工作法的通知》（市委办发〔2023〕64 号）“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面提升平安张掖建设水平，推动主动创稳走深走实” |
| **第三十三条【移风易俗】**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坚持每年评议或修改《村规民约》，自觉抵制厚葬薄养、奢侈浪费、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积极推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内办、孝老爱亲等文明新风尚，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 |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以身作则、耳濡目染，用正确道德观念塑造孩子美好心灵；自觉传承中华孝道，感念父母养育之恩、感念长辈关爱之情，养成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良好品质；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让家庭成员相互影响、共同提高，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倡导孝老爱亲、家庭和睦、勤俭持家，树立良好家风。鼓励和提倡婚嫁文明，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反对铺张浪费。鼓励和提倡节俭丧葬，自觉抵制大操大办。” |
| 条文 | 依据 |
| 第五章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 |
| **第三十四条【长效整治】**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开展农村生活生产垃圾、污水、粪污整治，并建立长效管理制度。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善措施机制，动员各方力量，聚焦农村厕所革命、垃圾革命、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全面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
| **第三十五条【垃圾分类】**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探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健全完善“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县集中处理、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利用”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倡导垃圾分类处理新风尚。  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人口分散的农村生活垃圾无法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在充分回收、合理利用基础上，可以因地制宜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健全完善“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的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加强分类处置设施配套，制定便于实施、易于监督的农村垃圾分类措施。”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人口密集、交通便利村庄的生活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者转运站集中处理。偏远地区或者人口分散村庄的生活垃圾，采取卫生填埋、堆肥等无害化方式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处理；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者转运站集中处理。” |
| **第三十六条【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对未及时清扫分类投放或者随意丢弃、抛撒、倾倒、堆放、焚烧垃圾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使行政处罚权。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按时收集、运输垃圾或者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丢弃、杨撒、遗漏垃圾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行使行政处罚权。 |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的；（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农村生活垃圾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农村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条文 | 依据 |
| **第三十七条【模式创新】**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方面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实行第三方社会化运营模式，按照政府出资、乡镇监督、群众参与的管理模式，努力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张掖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村委会负责保洁队伍管理，组织动员村民，制定村规民约，做好村社环境卫生整治及村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工作。采用城乡环卫一体化或第三方运营模式的，县区、乡镇负责管理及考核，建立市场竞争机制，运营企业（单位）履行日常收运处置主体责任。” |
| **第三十八条【资金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原则，向产生农村生活垃圾的单位、经营管理者收取环境卫生保洁费，专门用于公共区域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环境保洁工作。 |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布。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可以由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开展，也可以向单位、农村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收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 |
| **第三十九条【风貌提升】**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第十一条“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  中共张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九部门《关于开展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围绕“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整治残垣断壁、破棚烂圈、乱搭乱建、乱涂乱画、黑臭水体、塑料污染、乱堆乱放、秸秆留田、漏管失管、脏乱反弹。 |
| 条文 | 依据 |
| **第四十条【清洁村庄】**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开展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常态化动态考评机制，会同财政部门予以兑现资金奖补。 | 中共张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九部门《关于开展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自2022年开始，每年在全市836个行政村开展一次高质量“清洁村庄”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回头看”工作，年底通报奖惩、兑现奖补。” |
| **第四十一条【农村改厕】**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因村因户合理选择户厕改造模式，探索水冲式、双坑交替式等多种改厕模式，推进农村房厕一体改造、改厕与污水治理一体建设。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第五条“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第六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在设预留空间。”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分类有序加快厕所改造。通过改造提升、改建达标、配套新建等多种方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因地制宜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  《张掖市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合理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充分考虑镇村发展规划和建设实际，采取改造提升、改建达标、配套新建等多种方式，因村因户合理选择户厕改造模式。对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群众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议推广使用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对无污水管网覆盖、沿山地区，相对偏远、人口分散的村组、阶段性居家的农户，建议推广使用双坑交替式无害化卫生厕所。” |
| **第四十二条【杆线整治】**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农村杆线架设工作，工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农村通信架空线缆整治工作。 | 《张掖市“四区四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整治集镇电力、电视、通信线缆乱搭乱接现象，全面彻底清理空中“蜘蛛网”，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布线“同一侧、同高度、同走向”，切实做到线杆架设整齐，线路布设有序、无安全隐患。  参考《无锡市和美乡村条例》第二十四条“电力、广播电视、通讯、网络等管线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杆线架（敷）设方案，采取多杆合并、明晰标识产权等方式架（敷）设各类杆线，并定期进行检查清理。” |
| 条文 | 依据 |
| 第六章 产业发展 | |
| **第四十三条【特色产业】**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特色小产业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二条“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浙江“千万工程”启示“鼓励特色村寨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产业、培育新业态” |
| **第四十四条【农业节水】**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约束，大力发展旱作农业、高效节水农业、标准化规模养殖、戈壁节水生态农业，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特色种植面积，提高农业生产与水资源承载能力匹配度。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乡村产业布局，发挥区域特色优势，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草食畜牧业、高效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特色农业；壮大黄土高原区旱作高效农业、河西走廊戈壁节水生态农业、黄河上游特色种养业、陇东南山地特色农业，构建现代寒旱特色农业发展新格局。” |
| **第四十五条【耕地保护】** 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
| 条文 | 依据 |
| **第四十六条【品牌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引导和美乡村主导产业融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鼓励创建企业商标品牌和产品品牌，推进“甘味”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提升“甘味”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鼓励创建企业商标品牌和产品品牌，建立健全品牌运营、管理和保护机制，推进“甘味”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提升“甘味”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
| **第四十七条【经营主体】**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农村改革，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
| **第四十八条【财政保障和项目支撑】**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统筹各种资金渠道支持和美乡村建设和管理，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应当逐年提高，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使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投资和美乡村重点建设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第四十九条【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逐步完善金融服务网络，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探索政策性金融服务和美乡村建设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服务模式创新和风控手段创新，全力提高金融供给水平，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五十六条“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新技术在农村金融领域推广运用，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等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
| 条文 | 依据 |
| **第五十条【人才培育】** 组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加强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乡村治理人才、农村科技人才等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措施，推动乡村人才数量、质量、结构与乡村发展需要相匹配。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城市教师、医生、退休干部、农业科技人才、规划建设、法律服务等人才下乡服务。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医生队伍素质。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
| **第五十一条【考核评价】**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美乡村工作常态化监测评估，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通过建立村级事务公开监管平台等方式，鼓励村民对和美乡村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 | 参考《无锡市和美乡村条例》第五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和美乡村工作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通过建立村级事务公开监管平台等方式，鼓励村民对和美乡村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 |
| **第五十二条【报告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和美乡村工作情况。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和督查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 | 参考《无锡市和美乡村条例》第五十六条“村振兴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和美乡村工作情况。市、区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美乡村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参考《无锡市和美乡村条例》第五十七条“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 |
| 条文 | 依据 |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
| **第五十三条【法律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和美乡村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六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七台河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第五十四条【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甘肃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第十章 附则 | |
| **第五十五条【生效】** 本条例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  |